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卫办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

为扎实有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管理效率，根据省卫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淮安市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淮安市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保障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以医防融合为引领，以各类重点人群服务为重点，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全市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增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各项目工作量安排和补助经费筹集，依据市统计局提供的 2021 年底常住人口数。

三、项目内容

2023 年，我市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

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十二大类项目。其他新增项目仍按原实施途径落实。

四、项目资金

2023 年，我市按常住人口 456.22 万人，项目资金人均不低于 98 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提高人均补助标准。

五、工作目标

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服务质量优先”的原则，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有关要求及省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文件精神，强化项目组织管理，做细做实服务项目，规范台账资料管理，发挥绩效评价促进作用，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市卫生信息中心负责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管理，市疾控中心负责慢性病和肺结核患者健康档案的指导和督查，市三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指导和督查，市中医院负责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指导和督查，市妇幼保健院负责 0~6 岁儿童、孕产妇健康档案的指导和督查。各县区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建档、动态更新，以县区为单位向居民开放健康信息。按照国

家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以镇(街道)为单位,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

(二) 健康教育服务

市、县疾控中心负责健康教育的培训、督导与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健康教育活动要求,负责具体开展相关健康教育工作,将健康教育与日常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结合起来。

(三) 预防接种服务

市、县(区)疾控中心负责对预防接种的业务培训、督导与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具体的疫苗接种工作。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镇(街道)为单位,0~6岁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100%,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同时做好幼儿园、小学接种证的查验登记与疫苗补种工作,查验率要达到100%。

(四)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市、县(区)妇幼保健院(所)负责0~6岁儿童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包含新增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项目),加强对监护人的免费服务内容、服务政策及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宣传,使更多的儿童家长积极主动接受服务,提高儿童生活质量,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儿童提供生长发育与疾病预防等健康指导。以镇(街道)为单位,新生儿访视率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

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五) 孕产妇健康管理

市、县(区)妇幼保健院(所)负责孕产妇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考核。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要求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个性化健康指导及妊娠高危因素筛查,提高早孕建册率和系统管理率,对妊娠高危因素筛查为阳性的孕妇,及时转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妊娠风险评估。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开展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服务。以镇(街道)为单位,孕产妇早孕建册率达到 90%,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产后首次有效访视率达到 90%以上。

(六) 老年人健康管理

淮安市中医院负责全市老年人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考核。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设老年人健康服务门诊。以镇(街道)为单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合格率达 95%以上,体检报告发放周期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

(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市、县(区)疾控中心负责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原发性高血压和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以镇(街道)为单位,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任务数的100%,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61%以上。

(八)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服务项目的实施、培训、督导与考核。各县区负责指导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工作中注重对患者隐私的保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85%以上,规范服药率达80%以上。

(九)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市、县(区)疾控中心负责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的组织、培训、督导与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督导服药、随访管理、分类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推介转诊工作。扩大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等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工作的覆盖面。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以上。

(十) 中医药健康管理

淮安市中医院负责全市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同时负责对县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考核。各基层医疗机构负责提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病管理及日常诊疗进行。

儿童保健门诊负责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服务人员,加强专业人员培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7%以上。

(十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市、县(区)疾控中心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的指导、检查和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95%。

(十二)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市、县(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基层卫生健康监督巡查及信息报告等进行指导、督查、管理与考核,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巡查信息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对事件进行调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100%。

六、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管理,切实履职尽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具体项目的专项培训、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市级专业培训原则上在5月

底前完成，各县区专业培训在7月底前完成；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细化乡镇、村级责任分解，促进工作落实。

（二）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资金效益。认真落实各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要求，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和考核成绩拨付资金。充分发挥项目补助资金杠杆作用，在资金补助和分配上向重点、难点项目倾斜，引导和激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做细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重点项目的突破。各基本公卫服务提供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科目设置，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和岗位考核机制，依据提供服务数量和质量发放绩效工资。要规范村医补助资金分配，原则上不低于总资金的40%（按照数量和质量考核的除外），方案严谨、考核详实，做到科学、公开、透明，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切实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绩效考核，提升服务质量。围绕“质量、规范、真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注重一致性、真实性、规范性检查，加大服务对象访谈力度，突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评价。深入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核查，及时清理、新增、迁移档案，核对完善个人基本信息表信息，为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督查和绩效考核，市

级每月开展一次项目督导、半年开展一次重点项目考核，全年开展一次年度绩效评价。各县区要严格考核过程管理，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抓好问题整改与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质量和成效。

附件：1.淮安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淮安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

附件 1

淮安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赵国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副组长：潘恩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王大江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 刘 石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 周兴武 市中医院副院长
- 徐 彬 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 王介新 市卫生信息中心主任
- 张羽佳 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站副站长
- 成 员：苏 琦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卫项目指导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李治兵 市卫生监督所综合业务科科长
- 朱晓琴 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部长
- 蔡建桃 市中医院公共卫生科科长
- 周 娟 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办主任
- 张 艳 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处处长
- 孙建国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 张传年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处处长
- 王兆芳 市卫健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王文静 市卫健委财务审计处处长
廖善兵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处处长
石为业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处处长
崔百军 市卫健委中医处处长
王 忠 市卫健委健康促进处处长
袁中建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处处长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处，具体负责人岳凌云，联系方式：0517-80831656。

附件 2

淮安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综合管理、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等。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考核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考核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儿童健康管理(含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考核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淮安市中医院：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考核与效果评估。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考核与效果评估。

淮安市卫生信息中心：负责全市居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搭建、

维护，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考核。